

招标文件编号: ZJKHC-2020-01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 设备更换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代理机构: 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
2.1 招标项目内容.....	- 6 -
2.2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2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4.1 总则.....	13
4.2 招标文件.....	15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5 开标与评审.....	19
4.6 质疑与投诉.....	26
4.7 中标通知书.....	26
4.8 合同.....	26
4.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
4.10 代理服务费.....	27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1
诚信承诺书格式.....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33
投标函格式.....	34
投标报价表格式.....	3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可选择提供）.....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投标人可选择提供）.....	3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格式.....	4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43
第七部分 质疑书.....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的委托,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换项目三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1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换项目三次

1.2 招标内容: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3 招标文件编号: ZJKHC-2020-01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评分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费及安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 合格投标人:

1.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

1.8.1.2 投标人应具有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5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证明材料③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5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依法纳税的所属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01 日至今)④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 2020 年 5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⑦所投产品 SO₂、PM₁₀、PM_{2.5} 分析仪要求全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 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86ztb.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8.3 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向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号以非现金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提交,交款人名称应当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否则投标视为无效,填写汇款单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 1305 0167 8808 0000 00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1.10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时间 9:30 前

1.11 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时间 9:30 整

1.12 投标及开标地点: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投标截止时间既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河北 CA 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自负。

代理机构: 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 249 号凯地广场 3 幢 5 层 02 号

电 话: 18131395361

联 系 人: 马晓东

备注:

(1) 本项目招标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报名, 拟投标的单位, 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报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hbzjk.86ztb.com>”报名, 并自行接收招标文件, 最晚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 未进行注册登记及网上报名的,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招标业务咨询招标代理单位, 电子招标操作咨询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注册: 17731394439 (电子招标投标的注册事项问答)

交易平台招标: 17731394469 (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事项问答)

交易平台投标: 17731394489 (电子招标投标的投标事项问答)

交易平台服务: 17731394469 (电子招标投标的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事项问答)

交易数字认证: 18601296139 (电子招标投标的数字认证事项问答)

QQ 服务: 2328591235

电子邮箱: 2328591235@qq.com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招标项目内容

PM2.5 分析仪核心产品

详见“2.2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2.2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PM10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 基于 β 射线方法, 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10) •测量量程: (0~0.1、0.2、1、2、5、10) mg/m³ •采样流量: 16.7L/min$\pm$2.5% •最低检出限: 5 μg/m³ (24 小时平均值) •测量周期: 30min~1h (可设) •平行性: $\leq$7% ★检测器类型: 光电倍增管; •仪器发生故障时, 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 (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用于本地数采仪)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安全性: 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台	5

		★中文菜单, 操作方便;		
2	PM2.5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切割头、采样滤纸带等 (3) 分析方法: 采用 β 射线吸收法 (4) 技术指标: 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5) 主要参数: 测量原理: β 射线法 (C14 源), 安装有动态加热系统 测量范围: (0-1.0) mg/m³、(0-10) mg/m³ 可选 最低检测限: ≤ 0.005 mg/m³ (小时值) 显示分辨率: 0.1 μg/m³ 仪器平行性: $\leq \pm 15\%$ 采样流量偏差: 16.7LPM $\pm 2\%$ 计时误差: $< 0.1\%$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信号输出: RS232/RS485/WLAN 接口可选, 4-20mA, 0-1V/2V/5V/10V 可选 数据存储: 可存储 100 天以上的小时数据, 停电可保存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台	5
3	零气发生器	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压力: 10~30 psi 零气的纯度: SO₂≤ 0.5ppb; NO≤ 0.5ppb; NO₂≤ 0.5ppb; H₂S≤ 0.5ppb; NH₃≤ 0.5ppb; CO≤ 0.02 ppm; O₃≤ 0.5ppb;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结露点: $< -15^{\circ}\text{C}$	台	5

4	S02 分 析 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 紫外荧光法 (3) 技术指标: 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4) 主要参数: 量程: 0-500ppb, 最小显示单位 0.1 ppb 或 0.1 μg/m³ 零点噪声: ≤1 ppb 最低检出限: ≤2ppb 零点漂移: ±5ppb/24h 量程漂移: 仪器 24h20%量程漂移±5 ppb , 仪器 24h80%量程漂移±10 ppb . 响应时间 (上升时间/下降时间): ≤5min 量程噪声: 分析仪器 80%的量程噪声≤5 ppb 示值误差: ±2%满量程 量程精密度: 分析仪 20%量程精密度≤5 ppb, 分析仪 80%量程精密度≤10 ppb 电压稳定性: ±1%满量程。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1ppb/°C 电源: 220VAC±10%, 50H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具有自我诊断和报警功能; 可存储和显示监测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5 分钟均值, 数据自动备份;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2 个数字接口 (分别于用本地采仪、VPN 实时传输、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	台	2
5	工 控 机	CPU: Intel Core 四核或以上 主频: 3.3Hz 或以上	台	1

		内存: 4GB 或以上 硬盘: 500GB 或以上 串口: RS-232* (10 或以上) 液晶显示器: 19 英寸液晶, 1024*768 像素以上 数据采集: 具备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实时采集, 包括 SO₂、PM_{2.5}、气象 (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 等监测数据, 并可扩展兼容其它监测设备 (包含 O₃、NO_x、CO、PM₁₀ 等)。 状态量的采集: 具备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存储。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 (采样周期可配置) 从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上传到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动计算小时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并具有相关数据分析功能。 网络传输: 软件能够自动传输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等; 数据传输: 数据采集系统支持多点同传功能。		
6	空调	立式空调 功率: 大于等于 2P。冷暖双制, 来电自启动。	台	1
7	避雷系统	设计依据: 依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标准, 中国 GB 标准与部委颁发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机房内电源供电系统、不间断供电系统, 空调设备、通讯网络等装置应有防雷保护装置;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YD 5098-2005 通讯局 (站) 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各级浪涌保护器宜分别安装在直击雷非防护区 (LPZ0A) 或直击雷防护区 (LPZ0B) 与第一防护区 (LPZ1) 及第一防护区与第二防护区 (LPZ2) 的交界处。 机房内信号浪涌保护器的接地端, 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1.5mm² 的多股绝缘铜导线, 单点连接至机房局部等点位接地端子板上; 计算机机房的安全保护地、信号工作地、屏蔽接地、防静电接地和浪涌保护器接地等均应连接到局部等点位接地端子板上。	台	1

注:

1、以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专有型号及品牌的特定描述，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参数需满足或优于该参数。

2.3 商务条款

2.3.1 交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2.3.1.1 交货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交货。

2.3.1.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费及安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1.3 质保要求：一年。

2.3.2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该项目采购的货物为精密仪器设备，在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方面，必须轻拿轻放，派专门人员实施，确保不因此影响货物的品质。

2.3.3 培训要求

在设备部署完成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该设备，并能根据业务或信息需求变动自行进行系统的维护。

培训时间要安排合理、紧凑，分班按批次进行。培训计划要安排全部设备使用人员参加。全员培训必须在设备试运行前完成；

投标供应商应提出上述培训的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对于培训的具体要求包括以下：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派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并具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讲师和辅导人员进行培训，提供详细培训资料。

2) 除既定的培训，在质保期内，若采购人有培训要求，中标方应协助采购人完成。

3) 在质保期内，如遇设备系统功能调整，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免费技术培训。

2.3.4 售后服务要求

2.3.4.1 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零配件应当是正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3.4.2 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应当以

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3.4.3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12 小时内响应,及时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等;

2.3.4.4 货物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以下服务要求:符合中国相关“三包”规定,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热线;保修期间提供同型号备品或配件,保修期外,提供成本价配件;

2.3.4.5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2.3.4.6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进行免费安装;

2.3.4.7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2.3.5 履约验收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机构及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共同验收。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货物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要求换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章。如有货物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投标人在 7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3.6 资金结算

产品全部供货到位支付中标金额的 90%,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5%(若无质量问题)。

2.3.7 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3.2 货物中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执行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件，货物中含节能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查询网络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4.1 总则

4.1.1 适用范围

4.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4.1.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1.1.3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

4.1.2 定义

4.1.2.1 “采购人”系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4.1.2.2 “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 受采购人委托, 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即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2.3 “投标人”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4.1.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国产产品及服务。经论证的进口货物除外。

4.1.2.5 “公章”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正式印章, 所刊名称, 应为法定名称, 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可以使用云采供平台专用电子章。

4.1.2.6 “签字”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完成的书写事项, 即应当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的名字, 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4.1.2.7 “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 它通过复印设备, 复制出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4.1.2.8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者”和保险行业、其它行业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可依照该条款中“法定代表人”执行。

4.1.3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4.1.4 合格的投标人

4.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同一合同包的货物, 制造商参与投标的, 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否则委托无效。

(9)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项网络截图)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络截图) 查询本公司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所投产品 SO₂、PM₁₀、PM_{2.5} 分析仪要求全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 并提供检测报告

4.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4.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1.4.4 投标人知悉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逐条做出响应, 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4.1.4.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1.4.6 投标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1.6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文件要求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应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2 招标文件

4.2.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1.1 投标邀请函

4.2.1.2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2.1.3 投标人须知

4.2.1.4 合同草案

4.2.1.5 投标文件格式

4.2.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4.2.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包括电子版),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则视为投标人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

4.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领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澄清记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投标人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4.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4.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以补遗的形式进行修改;

4.2.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2.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记录、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2.4.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4.3.2 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4.3.2.1 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2.2 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包装、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以及伴随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4.3.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自编目录及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可选择提供）；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可选择提供）；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可选择提供）；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账户）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C.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5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D. 依法缴纳的 2019 年 05 月 0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依法纳税的所属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今)

(10)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 2020 年 5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1)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所投产品 SO₂、PM₁₀、PM_{2.5} 分析仪要求全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15)保证完好履行合同的其他条件或说明;

(1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17)售后服务承诺书;

(1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

4.3.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3.4.1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需编辑连续页号(除封面、封底、目录、间隔页外),中间不得多页、少页;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扫描后 CA 加密上传于“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3.4.2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4.3 投标文件如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4.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 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3.6 投标保证金

4.3.6.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邀请函规定交纳的方式于交纳截止时间前足额交入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对未按要求提交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3.6.2 投标人的保证金交纳可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交纳方式, 其他交纳方式无效, 投标人的保证金交纳应从开户许可证账号转出, 汇款人名称应当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4.3.6.3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事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汇款凭证、采购合同及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予以无息退还。

4.3.6.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退出投标的或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
- B.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 如违反张家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中涉及到签订合同之前条款的;
- C. 未能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D.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E.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 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hbzjk.86ztb.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CA 加密投标。

4.5 开标与评审

4.5.1 开标

4.5.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4.5.1.2 投标人拿 CA 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解密, 按照系统

排列顺序自动确认开标顺序。

4.5.2 评审

4.5.2.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5.2.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估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5.2.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5.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或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委员会组长。

4.5.2.5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标准将在评审会议上宣布。

4.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5.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2.9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5.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5.2.1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4.5.3.1 第一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真实、有效、完整	
2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4	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账户)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完整	
5	依法缴纳的2019年05月0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的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完整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依法纳税的所属日期为2019年05月01日至今。
6	依法缴纳的2019年05月0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完整	
7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8	审计报告	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2020年5月至今的资信证明	

9	所投产品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分析仪要求全部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真实、有效、完整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12	投标保证金银行交纳凭据	真实、有效、完整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5.3.2 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3.3 参与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表中所要求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通过，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政府采购预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 4.3.4 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2.2)和(2.3)要求	

4.5.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5.3.5 第二阶段: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所投货物参数、售后服务、价格因素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投标家数超出 7 家（包含 7 家）时去除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最低有效报价，其余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当投标家数不足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

				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减完为止。 注: 依据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此项目投标单位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被认可。
2	商务部分	业绩	10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采购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PM10、PM2.5 分析仪)的业绩: 合同额 500 万以下的合同一个得 0.5 分, 500 万-1000 万的合同一个得 1 分, 1000 万以上的合同一个得 2 分, 最多 10 分。(完整的业绩须包含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网络截图,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品牌信誉、技术成熟度等	10 分	所投产品的品牌信誉度高, 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强, 技术成熟度高, 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认可度, 便于操作、维护等进行评价, 优秀的得 7.1-10 分, 一般的得 4.1-7 分, 较差的得 0-4 分。
3	技术要求	选型配置	10 分	投标人所选仪器设备现有仪器兼容性高、一致性好、可比性强的得 7.1-10 分, 兼容性、一致性和可比性一般的得 4.1-7 分, 兼容性、一致性和可比性差的得 0-4 分。
4	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质保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项目工期要求, 横向比较投标人供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能按时限要求供货安装调试, 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第一档,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优, 得 14.1-20 分; 第二档,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好, 得 6.1-14 分; 第三档, 供货安装、调试及运维方案一般, 得 0-6 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	2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保、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第一档,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技术支持能力强, 服务响应快, 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14.1-20 分; 第二档,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 技术支持能一般, 服务响应一般, 响应程度快,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1-14 分; 第三档,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满足服务招标要求, 但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响应慢, 得 0-6 分。
9	合计		100 分	

4.5.4 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www.hebgp.gov.cn)等媒体公示,在公示期间若有对中标人的反映(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也可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4.6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同级政府采购办投诉。

4.7 中标通知书

4.7.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4.7.2 中标通知书须由代理机构盖章方可生效。

4.8 合同

4.8.1 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

4.8.2 签订合同

4.8.2.1 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4.8.2.2 如中标人或采购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违约, 将对其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 采购人违约,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8.2.3 如遇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可以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

4.8.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 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 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4.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4.9.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4.9.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否则,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9.3 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 投标人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否则, 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9.4 评审过程中, 评审专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4.9.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4.10 代理服务费

4.10.1 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4.10.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计算, 计算公式见下表: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0.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编制的，解释权属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0.6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 249 号凯地广场 3 幢 5 层 02 号

邮政编码：075000

电 话：18131395361

联 系 人：马晓东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经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具体内容: _____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

三、交货时间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_____ ;

四、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2. 其它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可协商自行填写)。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

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共 页,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招标文件编号：ZJKHC-2020-01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 更换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张家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张财字【2009】255号）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换项目三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ZJKHC-2020-01），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换项目三次投标总报价为：

（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应当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90 日内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全部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						
质保期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资金结算							
是否满足“2.3 条款” 服务要求							
总 价 (小写)							
总 价 (大写)							

注:

- 1、投标人应当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投报产品的所有内容。
- 2、投标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 此报价为最终报价。
- 3、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货物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安装等费用, 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 4、价格合计数与投标函总价数一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招标文件 2.2 条款)	货物投标 文件技术 规格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当根据各项需求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2、投标人未提供该表或提供该表但未注明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

(1) 流动资产: _____

(2) 固定资产: _____

(3) 流动负债: _____

(4) 长期负债: _____

(5) 所有者权益: _____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_____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二、投标人简要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营业面积、仓储面积、企业性质、组织结构、隶属关系等;

2. 投标人经营情况。包括经营品种、进货渠道、专项销售权、代理协议、运输条件、经营业绩等;

3. 技术及服务承诺;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投标人按以上要求表述)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投标人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姓名) 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正式员工,现委托其为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换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ZJKHC-2020-01)的投标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 _____。

代理期限为: _____。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二代身份证, 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致：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的开户许可证账户：_____

单位全称：_____

税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备 注：_____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第七部分 质疑书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